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817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齐楠

申 请 人 齐艳楠

地 址 辽宁省新民市西城街柴屯村372号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庭院风景布置；园艺学；植物养护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园林景观规划；植物养护服务；为他人设计庭园风景；花园或花圃的护理；植物栽培；园艺咨询